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(稿)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5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之行文單位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5 日 啟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丙 105 執沒 633 字第 11190462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沒字第 633 號受刑人李梓嘉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 (104 保 2198)，本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南檢文丙字第 67353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且戶籍已於 109 年 9 月 9 日遷出國外，所在不明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	1800 元	范云亭 / 不明 (已遷出國外)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

書記官



科長



檢察官



裝 訂 線